

潼关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渭南汇农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23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渭南汇农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潼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元）；
固定单价：22.00 元/亩。

（二）合同总价款、固定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固定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本次服务费据实结算，最终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最终成交单价*最终服务面积（数量）。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按照约定时间和比例付款。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五、服务具体指标

（一）服务内容

为有效控制小麦病虫害的发生，减少损失，实现粮食稳定，提高粮食产量，本项目拟对潼关县 2025 年小麦开展“一喷三防”服务。

本次“一喷三防”为统防统治服务，包括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增加粒重的目的，提高病虫害防治率，促进小麦丰产丰收，确保小麦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重大病虫害关键源头区和重发区防控处置率达到 10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以上。

（二）防治面积

约 1.5 万亩。

（三）药剂使用要求

序号	药剂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	杀虫剂	按农业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的上限，计 1.5 万亩。	在作物上使用安全，防治蚜虫、吸浆虫、红蜘蛛等害虫的复配制剂杀虫剂。
2	杀菌剂	按农业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的上限，计 1.5 万亩。	防治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的复配制剂杀菌剂。
3	叶面肥	按农业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的上限，计 1.5 万亩。	在作物上应用的水溶性叶面肥。

（四）服务要求

（1）以机械为主的植保器械，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针对 2025 年小麦病虫特点及生长性状，重大病虫害关键源头区和重发区防控处置率达到 10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以上。

（3）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2.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3.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4.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7.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1. 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 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5 号) 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二、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喷药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 还需支付违约金, 违约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